



B251

15 9 6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15〕46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积极配合做好淘汰 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省环境保护厅通报，今年1至7月，全省已经淘汰黄标车27.0428万辆，完成2015年我省淘汰计划的56.21%，要顺利完成全年任务仍面临一定压力。为配合做好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调，全力支持配合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环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当地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进展情况，要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政策制定，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提高拆解效率、加快拆解进度创造便利化环境。

二、加强检查指导，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企业检查指导，引导企业提高责任意识。要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和作业流程，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防止已经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包括黄标车、老旧车）流入市场。要引导企业

规范经营，对违规企业要采取坚决措施以予纠正。

三、优化整合资源，充分挖掘回收拆解能力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调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积极性，根据本地区现有回收拆解企业的实际能力；合理调配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高拆解能力。要指导企业增加回收网点，形成回收网络，方便车主交售报废车辆。对于拆解技术设备落后生产能力低下的企业，要督促其加大升级改造力度，增加必要的设备，确保回收车辆及时拆解。

四、加强安全检查，严防事故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必须加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组织演练，提高企业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2015年8月28日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工商局、公安厅交管局，省物资流通协会，本厅贸易管理处。

[共印 30 份]